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24,132.76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64,546,229.3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362,241,857.4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39,608,874.42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

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